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张村革命旧址（中共修荔蒙特支纪念馆）可
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9-GSZX

采购人：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张村革命旧址（中共修荔蒙特支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9-GSZX

项目名称：大张村革命旧址（中共修荔蒙特支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75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大张村革命旧址（中共修荔蒙特支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2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09:0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ipu.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荔浦市荔城镇

项目联系人：蔡红梅

联系方式：0773-7213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荔浦市御景路 17 号 1 楼

项目联系人：黎玲

联系方式：0773-7199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张村革命旧址（中共修荔蒙特支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9-GSZX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7528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1	履约保证金 金额	无
17	35.1	签订合同时 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1	采购代理服 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 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张村革命旧址（中共修荔蒙特支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9-GS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或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黎玲,联系电话:0773-7199029。

通讯地址:荔浦市御景路17号1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产品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6) 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服务内容承诺、②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③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等。

(8) “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7528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

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综合得分高的优先、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设备附属配置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免费保修期长的优先、交付时间短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

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4.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4.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34.4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3）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36.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带“◆”的内容不属于实质性要求，仅做评分项。

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行业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文物展藏设施-文物展柜				
1	桌形展柜	1. 规格：1200*600*800mm; 2. 展柜结构要求 (1) 展柜由展示区、下箱组成，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 (2) 柜体框架采用 50*50*2.0mm 及以上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 T6 以上性能完毕后，用专业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pm \leq 3\text{mm}$，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3) 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 500kg 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3. 展柜玻璃要求 ▲（1）展柜玻璃采用高性能安全超白夹胶玻璃，厚度$6+0.76+6(\text{mm})$，成品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90%，紫外线透射比$\leq 0.3\%$； （2）玻璃原片经专业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磨边规格为$0.7\text{mm} \times 0.7\text{mm}$。外露角为安全倒角处理。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规定。玻璃外观质量符合相关规定。多单元展柜的玻璃板间隙缝不大于 3mm。 4. 展柜空间要求 (1) 展柜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展柜底座空间等其他空间分隔，展柜设备层的设计秉承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 (2) 展柜展示空间相对独立并密封。 5. 展柜专用铝型材要求 ◆（1）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 GB/T 5237.1-2017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geq 160\text{N/mm}^2$，断后伸长率$\geq 8\%$，维氏硬度$\geq 58\text{HV}$，韦氏硬度$\geq 8\text{HW}$，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38	台

	(2) 玻璃与铝型材的安装为玻璃嵌入铝型材的“U”型槽内,槽深 30~40mm 之间,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 2mm 厚的 U 形硅橡胶垫层,铝型材与玻璃之间不直接接触,确保玻璃的安全性; (3) 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 2-3mm 便于密封胶的密封,用中性双组分环保密封胶密封,具有无气味、无挥发性。 6. 展柜密封性能及密封材料要求 (1) 柜体结构拼接时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柜门关闭后周圈均有压紧密封条; ◆(2) 桌形展柜柜体气密性要求(换气率)要求$\leq 0.5d^{-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3) 密封材料应选用中性硅橡胶管和中性双组分密封胶相结合使用,达到展柜的密封要求。密封胶管为“O”型,材料为有机硅,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 7. 展柜表面要求 (1) 表面光滑、品质,无机械杂质; ◆(2) 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 GB/T 13237-2013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位于 $(335 \sim 470)N/mm^2$ 范围内,断后伸长率$\geq 25\%$,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3) 具有抗震、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长持久的特点。 8. 展柜开启方式要求 ▲(1) 桌形展柜:采用掀起式开启; (2) 开启控制手柄放置在柜体下底座的金属盒内,金属盒配有锁具; (3) 柜门开启电路为独立供电电路,在需要开启柜门时通电;	
--	---	--

	(4) 柜门开启装置配有滑轨和轴承，确保柜门开启和关闭应顺畅，进出无震动和异常响声以及爬行现象。 9. 展柜锁具要求 (1) 锁具内置在柜体下底座的金属盒上，柜体外观不可见锁具，展柜型材、护板上无锁孔； (2) 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编制，防盗性能达到 ANSI2 级标准； (3) 一柜一锁，钥匙互不通行； (4) 锁心外牙采螺帽固定； (5) 钥匙互换率达 15 万次以上； (6) 铜或锌合金锁壳及锁芯。 10. 展柜照明要求 (1) 照度适宜不同的展品或文物一定要有不同照度，不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不影响展品或文物真实面貌的反映与观众的视觉效果。在保证文物展品安全展示的同时，合理利用光源材料，以最大限度地展现相关对象的艺术特点及其需要表现的信息； (2) 照度要求均匀，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3) 灯具必须具备各种配光角度的反射器，能实现多种不同的配光输出，以适应不同的展陈内容和展陈形式。具有高光效，低能耗性能； (4) 灯具投射角度：30° -45°，限制二次眩光； (5) 选择防眩光学配件； (6) 背景及重点照明对比度：1:3-1:5； (7) 亮度无极可调：1%-100%； (8) 灯光无频闪； (9) 光束角无极可调节：10° -60°； (10) 高显色性：Ra>90、色温：3000K、色容差：SDCM<3、光色饱和和无杂光； (11) 桌形展柜：LED 立杆灯； ◆ (12) 展柜灯光控制系统应能对展柜内所有灯光进行实时控制和监测，系统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并提供系统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	---	--

		11. 柜体内部空气质量 ◆（1）桌形展柜柜内甲醛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含量$\leq 0.5\text{mg}/\text{m}^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12. 展柜产品的维护管理性能要求 （1）展柜均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 （2）展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方便甲方日后提高文保环境要求的需要，且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有独立安装检修空间内，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		
2	沿墙柜	1. 规格：1800*500*2000mm； 2. 展柜结构要求 （1）展柜由上灯箱、展示区、下箱三部分组成，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 （2）柜体框架采用 50*50*2.0mm 及以上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 T6 以上性能完毕后，用专业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pm \leq 3\text{mm}$，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3）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 500kg 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3. 展柜玻璃要求 （1）展柜玻璃采用高性能安全超白夹胶玻璃，厚度 6+0.76+6(mm)，成品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90%，紫外线透射比$\leq 0.3\%$； （2）玻璃原片经专业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磨边规格为 0.7mm$\times$0.7mm。外露角为安全倒角处理。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规定。玻璃外观质量符合相关规定。多单元展柜的玻璃板间隙缝不大于 3mm。	6	台

	4. 展柜空间要求 (1)展柜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展柜灯箱空间、展柜底座空间等其他空间分隔，展柜上、下设备层的设计秉承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 (2)展柜顶部照明区域与展示空间相对独立并密封。 5. 展柜专用铝型材要求 ◆(1)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 GB/T 5237.1-2017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geq 160\text{N/mm}^2$，断后伸长率$\geq 8\%$，维氏硬度$\geq 58\text{HV}$，韦氏硬度$\geq 8\text{HW}$，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2)玻璃与铝型材的安装为玻璃嵌入铝型材的“U”型槽内，槽深 30~40mm 之间，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 2mm 厚的 U 形硅橡胶垫层，铝型材与玻璃之间不直接接触，确保玻璃的安全性； (3)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 2-3mm 便于密封胶的密封，用中性双组分环保密封胶密封，具有无气味、无挥发性。 6. 展柜密封性能及密封材料要求 (1)柜体结构拼接时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柜门关闭后周圈均有压紧密封条； ◆(2)沿墙柜柜体气密性要求（换气率）要求$\leq 0.5\text{d}^{-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3)密封材料应选用中性硅橡胶管和中性双组分密封胶相结合使用，达到展柜的密封要求。密封胶管为“O”型，材料为有机硅，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 7. 展柜表面要求 (1)表面光滑、品质，无机械杂质； ◆(2)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 GB/T 13237-2013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位于$(335\sim 470)\text{N/mm}^2$ 范围内，断后伸长率$\geq 25\%$，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	
--	--	--

		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3) 具有抗震、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长持久的特点。 8. 展柜开启方式要求 ▲(1) 沿墙柜：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式开启； (2) 开启控制手柄放置在柜体下底座的金属盒内，金属盒配有锁具； (3) 柜门开启电路为独立供电电路，在需要开启柜门时通电； (4) 柜门开启装置配有滑轨和轴承，确保柜门开启和关闭应顺畅，进出无震动和异常响声以及爬行现象。 9. 展柜锁具要求 (1) 锁具内置在柜体下底座的金属盒上，柜体外观不可见锁具，展柜型材、护板上无锁孔； (2) 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编制，防盗性能达到 ANSI2 级标准； (3) 一柜一锁，钥匙互不通开； (4) 锁心外牙采螺帽固定； (5) 钥匙互换率达 15 万次以上； (6) 铜或锌合金锁壳及锁芯。 10. 展柜照明要求 (1) 照度适宜不同的展品或文物一定要有不同的照度，不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不影响展品或文物真实面貌的反映与观众的视觉效果。在保证文物展品安全展示的同时，合理利用光源材料，以最大限度地展现相关对象的艺术特点及其需要表现的信息； (2) 照度要求均匀，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3) 灯具必须具备各种配光角度的反射器，能实现多种不同的配光输出，以适应不同的展陈内容和展陈形式。具有高光效，低能耗性能； (4) 灯具投射角度：30° -45°，限制二次眩光；	
--	--	---	--

		(5)选择防眩光学配件； (6)背景及重点照明对比度：1:3-1:5； (7)亮度无极可调：1%-100%； (8)灯光无频闪； (9)光束角无极可调节：10° -60° ； (10)高显色性：Ra>90、色温：3000K、色容差：SDCM<3、光色饱和和无杂光； (11)沿墙柜：小射灯+洗墙灯。 ◆(12)展柜灯光控制系统应能对展柜内所有灯光进行实时控制和监测，系统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并提供系统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11. 柜体内部空气质量 ◆(1)沿墙柜柜内甲醛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含量$\leq 0.5\text{mg}/\text{m}^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12. 展柜产品的维护管理性能要求 (1)展柜均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 (2)展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方便甲方日后提高文保环境要求的需要，且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有独立安装检修空间内，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		
二、文物展藏设施-文物储藏柜架				
3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1. 规格：1200*800*2200mm； 2. 材料：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底框 $\delta \geq 2.0$，立柱 $\delta \geq 1.5$，挂板 $\delta \geq 1.2$，搁物板 $\delta \geq 1.2$，矩形顶板 $\delta \geq 1.0$，中（侧）封板 $\delta \geq 1.0$。 3. 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挂板、搁物板、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优质不锈钢联结配件组装	3	台

		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 5 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标准配置为单面上下对开门。 4. 工艺： (1) 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 60—70um，光泽度为 60—70%，硬度为 >0.4；冲击强度为 >4N/M，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2)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 性能： ◆ (1)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柜内甲醛含量 ≤ 0.05mg/m³、苯含量 ≤ 0.05mg/m³、甲苯含量 ≤ 0.1mg/m³、二甲苯含量 ≤ 0.1mg/m³、TVOC 含量 ≤ 0.3mg/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2) 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 ◆ (3)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搁板载重不低于 170KG，保持 240 分钟后各零部件无塑性变形或其它异常现象，可正常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4) 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边缘做圆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5) 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		
4	抽屉式文物储藏柜	1. 规格：1200*800*2200mm； 2. 结构： (1) 拆装框箱体钢结构，组合式装配；	2	台

	(2) 外形简洁、大方美观,柜体外侧四周做圆弧处理; (3) 架板组装后平整牢固; (4) 常规 8 层抽屉。 3. 性能: (1) 柜体稳定坚固; ◆(2) 抽屉式文物储藏柜搁板载重不低于 170KG,保持 240 分钟后各零部件无塑性变型或其它异常现象,可正常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3)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4) 组合式装配,拆装方便; (5) 主要部位采用高强度紧固件,稳定,牢固,安全; (6)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 (7) 抽屉滑轨采用重型三节静音滑轨,滑轨卡扣与立柱卡孔直接楔入式联结,卡位精准,并便于拆卸。 (8) 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柜体稳定可靠,每抽标准均匀承重达到 100kg 以上,架体、立柱、抽屉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 4. 材料: 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底架(底梁) $\delta \geq 2.0$,底加强 $\delta \geq 1.0$、立柱 $\delta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抽屉面板 $\delta \geq 1.2$、轨道座(跑到) $\delta \geq 1.5$,侧板、侧板封板、顶板、背板 $\delta \geq 1.0$。静电喷涂,确保文物储藏柜的环保性达标。 5. 工艺: (1) 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 60—70μm,光泽度为 60—70%,硬度为 >0.4;冲击强度为 $>4\text{N/M}$,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2)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3)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	
--	---	--

		有高度互换性，可节约项目维护成本。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三、文物展藏环境调控设施				
5	净化调湿一体机	1. 调控容积：小型$\geq 8\text{m}^3$； ▲2. 控湿精度：$\leq \pm 3\%$； 3. 供电电源：AC220V/50Hz； 4. 额定功率：$\leq 145\text{W}$； 5. 气流组织：微正压送风； ◆6. 设备工作时噪音不超过 45 分贝，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7. 净化调湿一体机在 25℃/8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除湿量达到 1kg、在 25℃/4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加湿量达到 1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 8. 净化方式：活性炭滤网吸附； 9. 通讯方式：预留通讯端口 RS485/RJ45，内置线通讯模块； 10. 能通过调控设备控制网关接入局域网，实现同监控服务器和客户端的实时通讯；工作人员能远程对净化恒湿机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根据需要远程修改参数； ◆11. 恒湿机控制系统，能够将数据传输到环境监测平台，便于集中管理，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系统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12. 安全防护性能：具备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多重安全保护系统； 13. 安装方式：主机体积小，适用展柜底部安装； 14. 在适用环境条件下，自动将除湿的冷凝水自动挥发到空气中，也能将空气中水汽冷凝，补充恒湿机内液位，无需人工加水排水。 15. 设备体积小，功耗小，安装方便，可安装在各类展柜基	4	台

		座； ◆16. 安全性能：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6	除湿机	1. 除湿量； $\geq 3.20\text{kg/h}$ 2. 高温除湿量； $\geq 130\text{L/d}$ 3. 最大除湿量； $\geq 163\text{L/d}$ 4. 控制精度； $\pm 3\%$ 5. 防触电等级；I 类 6. 送风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7. 额定功率； $\leq 1400\text{W}$ 8. 最大功率； $\leq 2100\text{W}$ 9. 制冷剂；R410A 10. 电源电压； $220\text{V}\sim 50\text{Hz}$ 产品尺寸； $480*435*940\text{mm}$	1	台
7	复合硅胶调湿剂	1. 专用于调节文物保存微环境湿度的高效环保型产品，具有吸放湿功能，有平稳相对密闭微环境湿度作用。 2. 优质介孔硅胶为调湿基材，对人体和文物安全无害，适用文物展柜、储藏柜、囊匣等相对密闭的微环境。 3. 多种调湿规格，适合在 RH30%~70%间分段控湿。 4. 25g 小袋包装，以透气无纺布封装，便于组合应用；400g 无酸纸盒封装，方便在可视场所的使用和更换；1Kg 铝塑袋散装，剪口倒于容器，更能发挥其效能。 5. 以铝塑袋密封包装，保障 12 个月以上运输和储存。 经正确回烘处理，可多次重复使用，节约调控成本。	100	公斤
8	吸附剂	1. 有效净化甲醛、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氢化物、气味等不良气体，净化率高，甲醛净化率 $>60\%$ ，微环境净化效果可达 ppb 等级。 2. 化学中和无燃烧反应，吸附饱和后不脱附，满足文物环境安全性，使用后抛弃方便，反应后产物是一般废弃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5g 小袋包装，以透气无纺布封装，每 30 袋用铝塑袋封装成包；1kg 包装，用铝塑袋封装。20 包装 1 箱，保障长期储存和运输；22.5kg 整箱包装，每箱内放置塑料袋密封散装材料，方便使用。	100	公斤
9	恒温恒湿箱	1. 功率：3000W； 2.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控温范围： $5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	1	台

四、文物保存环境检测设施				
10	温湿度记录仪	1. 温度测量范围：-20~70℃ 2. 温度精度：±0.3℃； 3.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4. 湿度测量精度：±2%RH； 5. 能记录至少 30000 条数据； 配套数据下载和分析软件。	10	台
11	盘式温湿度计	1. 温度范围：-30~50℃； 湿度范围：20~100%RH；	5	台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维护）期不得少于 1 年。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故障解决及质保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采购人报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4）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四）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保险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采购预算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柒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7528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项号 <u>5（净化调湿一体机）</u>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52 分

（1）实施技术方案.....35 分

1) 技术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产品生产工艺；③产品技术路线；④产品结构图；⑤效果图等。

一档（15 分）：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二档（10 分）：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10 分；

三档（5 分）：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5 分；

四档（0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供货方案（生产、包装、运输等）；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⑤安装、调试方案等。

一档（7 分）：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二档（4 分）：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4 分；

三档（2 分）：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四档（0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保障和应急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流程；

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风险识别与预防；⑥应急保障措施等。

一档（7分）：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7分；

二档（4分）：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4分；

三档（2分）：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分；

四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及时间；②培训内容、人员安排等；

③培训目标。

一档（6分）：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二档（3分）：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

三档（1分）：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四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产品性能要求.....17分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7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但不构成废标。

(1) 标◆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共17项，最多扣17分；

3. 商务部分.....18分

(1) 项目服务人员.....8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

1) 具有文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具备一名得2分，最高得2分；

2) 具有电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具备一名得2分，最高得2分；

3)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具备一名得2分，最高得2分；

4) 具有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机电一体化工程师证书、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的，每具备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相应证书以及在开标前5个月内任两个月给证书持有人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截图，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服务内容承诺、②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③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等；

一档（3分）：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二档（2分）：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2分；

三档（1分）：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四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2 分

2022 年 1 月(含)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实施的（以正式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政策功能分.....5 分

(1) 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三)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

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7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

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为进度款。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7%作为货款。

3. 预留合同总额的 3%做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项目回访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0 %，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荔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产品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 (6) 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服务内容承诺、②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③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等。

- (8) “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③税局登记地址：

④税局登记电话：

⑤开户银行：

⑥银行账户：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产品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实施技术方案（格式）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